

嘉義縣警察局110年8月份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嘉義縣警察局	少年法律小學堂	網路媒體	110.08.06、110.08.12、 110.08.18、110.08.24。 (播出時間)	少年警察隊	27,300	

製表：

機關首長：
(單位主管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媒體類型請敘明係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本府各處、所屬機關學校業務承辦單位。